

治安民警

办理刑事案件实务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编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治安民警 办理刑事案件实务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编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治安民警办理刑事案件实务

ZHIANMINJING BANLI XINGSHIANJIAN SHIWU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10.62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275 千字

ISBN 7-81109-168-2/D·163

定 价：22.00 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武冬立 王世全

副主任 徐 沪 杨 鸣

主 审 钱熊飞 商小平

主 编 李 和 郭光韞 陈 亮

副主编 商小平 周乘波 刘 硕 佟晓艳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云峰 关纯兴 刘 硕 李 和

李炳光 李文冬 张 辉 陈 亮

佟晓艳 吴 丹 肖汉强 岳 中

周乘波 郭光韞 商小平 程启芬

编者的话

1998年公安部制定的《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明确了治安部门负责95种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对治安部门民警的依法办案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与治安案件的查处有一定的区别，要求办案民警有更强的法律意识、证据意识、战术意识、情报意识、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等。本书结合公安机关开展的岗位大练兵活动的要求，旨在为治安行动部门提供一套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办案工具书。

执法实践中，治安部门的民警由于对处置治安部门管辖的不同案件、事件缺乏足够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造成执法偏颇或不必要的伤亡，不但给执法警察个人带来损失，也给公安机关带来一定的影响。提高治安行动部门民警的法律意识和专业知识以及基本技能，已经成为迫在眉睫的问题。

治安部门的民警工作压力大，学习时间有限，如何解决治安部门民警急需的专业知识，在传统教科书写作的基础上，由浅入深，以解决执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为主，是本书写作的出发点。为了学习和掌握方便，我们选择了执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几方面的问题，用比较新颖的写作方法进行展示。写作体例采用单章独立的写作手法，遇到问题或日常学习时，可以针对具体问题进行个体研究。并且，在每个不同问题的最后部分加写了“请您思考”的问题，让大家在学习之余，开动脑筋，养成主动思考和勤于学习的良好习惯。

本书包括了基本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内容，具有鲜

明的专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注重解决治安部门在侦查办案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治安行动部门的民警在对违法犯罪嫌疑人盘查、搜查、车辆查控、抓捕、跟踪、审讯等个人和集体战术意识、法律意识以及证据等方面的素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结合近几年治安部门办案积累的实践经验，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文献，并得到了公安部治安局和中国刑警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五年三月一日

序

最近，公安部党委根据新时期党对公安工作的基本要求，作出了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大练兵活动的重大决策。周永康部长指出：开展大练兵活动是“战略行动”而不是“战术行动”，是巩固、发展“大讨论”活动成果的必然要求，是强化公安机关战斗力，切实完成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神圣使命的客观需要。

大练兵活动，不仅是执法战术上的苦练内功，更是执法理念及执法模式上的与时俱进，这在我国公安工作的发展史上是值得浓墨记载的一笔。它是切实担负使命、努力做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客观需求，是造就一支训练有素、正规化的纪律部队的迫切需要，是保护广大公安民警的实实在在的行动。

大练兵活动的开展，抓住了公安队伍建设的根本，对于推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和“二十公”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全面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进一步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保证新世纪新阶段公安工作主要任务和奋斗目标的完成，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当前，我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阶段，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在日益开放、多样化的社会条件下，一些深层次的矛盾不断显现，刑事犯罪活动越来越多地表现出动态化、组织化、职业化和智能化的特点；新的犯罪形式和犯罪手段不断出现，一些地方不仅杀人、绑架、伤害、爆炸、投毒等重大暴力性案件多发，而且妨害社会管理秩

目 录

上篇：治安部门管辖常见刑事案件侦查部分

一、部分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3
二、部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	23
三、部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53
四、部分扰乱公共秩序犯罪案件·····	62
五、聚众淫乱案件·····	101
六、赌博案件·····	110
七、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件·····	122
八、组织、强迫、协助、引诱、容留、介绍他人 卖淫案件·····	142
九、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	155

下篇：查缉与战术部分

十、侦查中的化装与跟踪·····	165
十一、可疑人员的盘查·····	182
十二、搜身、搜查与搜索·····	197
十三、约束性警械的使用·····	214
十四、截查可疑车辆·····	226
十五、搜查毒品·····	238

十六、室内抓捕·····	248
十七、室外抓捕·····	260
十八、复杂场所抓捕·····	276
十九、押解·····	288
二十、证据的收集·····	295
二十一、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讯问·····	314

上篇

治安部门管辖常见 刑事案件侦查部分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素描	20
第三章 色彩	30
第四章 构图	40
第五章 写生	50
第六章 创作	60
第七章 欣赏	70
第八章 考试	80

附录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招生章程

一、部分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危险物品肇事案件是近年来治安部门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发生频率较高的三类案件。

重大责任事故罪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4 条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名阐释

1. 重大责任事故罪侵犯的客体是厂矿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安全，即侵犯上述单位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

2.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业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科技人员和生产指挥人员）。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

特别提示

(一) 认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在客观方面要把握的内容

1. 行为人的行为必须违反了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包括：

(1) 由国家制定发布的各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 企事业单位及其上级机关、管理部门制定的保障生产、科研、设计、施工活动安全的各种规章制度；

(3) 虽无明文规定，但在生产过程中行之有效、长期为群众所公认的正确操作习惯与惯例。

违规行为的表现方式都是作为。具体表现为：普通职工违反规章制度，不服管理，不听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和工艺设计要求，盲目蛮干，或者擅离岗位；技术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违背科学原理，对设计、配方等不按规定进行论证、检验；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章制度，不遵守劳动保护法规，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违背客观规律瞎指挥。构成本罪只要具备上述一种表现形式即可。

2.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必须发生在生产、施工等作业过程中并且与生产、作业有直接关系。即虽有违规行为的发生，但是非发生于生产过程中，如日常生活领域中的失火、爆炸事件，不能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

3. 行为人违规行为必须造成了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 违规行为与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如果只有违规行为，却未造成上述严重后果，则不构成犯罪；如果虽有严重后果，但不是由于违规行为引起的，则不构成本罪。

(2) 根据司法实践和有关规定,重大伤亡是指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严重后果”是指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足5万元,但是情节严重,使生产、工作受到重大损害的。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状况不同,办案机关在参照执行时,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一个适当的数额。

(二) 正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

1. 本罪与自然事故、技术事故的界限。自然事故、技术事故都可以造成与本罪形成相同的“严重后果”。把握这一界限的关键是,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失以及是否有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行为的发生。

2. 如果行为人在生产过程中,没有违规行为——没有违章作业或没有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即使有“严重后果”的出现,也不构成犯罪;即使行为人在生产过程中,有违规行为——违章作业或强令工人违章作业,但没有“严重后果”的出现,也不构成犯罪。

(三) 正确把握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1. 本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界限。

(1) 从犯罪主体上看: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为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业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含管理、指挥人员);玩忽职守罪的主体则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 从行为方式上看:重大责任事故罪表现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玩忽职守罪则表现为行为人对本职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简单地说,本罪的行为特征是违章操作;玩忽职守罪的行为特征是对本职工作严重不负责任。

2. 本罪与交通肇事罪的界限。

(1) 从犯罪主体上看：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只能是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交通肇事罪的主体则是一般主体，一般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

(2) 从犯罪的客观方面看：重大责任事故罪违反的是有关保障生产、作业安全的规章制度，只能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交通肇事罪违反的是有关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的法律、法规，只能发生在交通运输过程中。

(3) 从侵犯的客体上看：重大责任事故罪侵犯的客体是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作业安全秩序；交通肇事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5 条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罪名阐释

1.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侵犯的客体是厂矿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安全，即侵犯上述单位不特定多数人的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

2.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主管或负责劳动安全的人

员对有关部门或单位职工提出的关于劳动安全设施的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3.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主管或负责劳动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员。

4.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行为人在主观上不希望发生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但行为人对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存在事故隐患，则是明知的。

特别提示

（一）认定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要把握的内容

1. 所谓劳动安全设施是指为防止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而装置的各种安全设备、设施和配发的各种工具和防护用品。主要有：

（1）用屏护方法使人体与生产中危险部分相隔离的防护装置；

（2）能自动消除生产中由于设备事故和部件损害而引起人身危险的保险装置；

（3）警告、预防危险的信号装置；

（4）危险告示标志和借助醒目颜色或图形判断是否安全的危险牌示识别标志。

2. 所谓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主要有：

（1）劳动安全设施质量、性能等在装备之初就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2）装备之初符合国家规定安全标准的劳动安全设施因缺乏正常管理和维护或使用时间长，使其质量、性能等降低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3. 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仅限于劳动安全设施方面的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是一种不作为，即行为人负有保证安全生产的职责，却不尽这个职责。其不尽职责的行为情形主要有：

(1) 完全不采取措施；

(2) 采取了措施，但不得力、不足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

4. 行为人的不作为行为必须已经造成了重大伤亡和“严重后果”。行为人的不作为所导致的严重后果必须发生在生产、施工等作业过程中，即重大事故的发生与行为人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重大伤亡和严重后果见重大责任事故罪）。

(二) 正确把握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1) 从犯罪主体上看：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主体只能是企业、事业单位中负责劳动安全设施管理、维护的人员；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则是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生产、作业指挥、管理的人员和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一般职工。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要比重大劳动安全罪主体的范围广泛。

(2) 从犯罪的客观方面看：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危害结果是在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有关负责劳动安全设施管理、维护的人员不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引起的，是一种不作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危害结果由单位中直接从事生产、作业指挥、管理的人员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引起的，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危险物品肇事罪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6条规定：“违反爆炸性、易